
黔水许可函〔2025〕333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申元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D
CBM0B1W）：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区、平坝
区境内，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农经〔2013〕3368号”“黔发
改农经〔2014〕359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予以
批复。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由两个地块组成，主要建设内容：1
号地块育肥场、2号地块繁育场、以及敷设污水处理管道，由1
号场地区、2号场地区、管道工程区3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7.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97公顷、临时占地0.03公顷。工程
建设开挖土石方7.23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28万立方米），回
填土石方7.23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1.28万立方米），无余方。

项目建设总投资 4413.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53.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1.136 万元（主体计列 128.712 万元、方案新增 52.4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3.524 万元，植物措施 7.383 万元，临时措施 0.902 万元，独立费用 27.402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2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0 万元（西秀区 19.980 万元、平坝区 0.420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

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0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安顺市水务局，西秀区水务局、平坝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盛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